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7港仙。
3. 重選陳樂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周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黃焯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儲小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重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量（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數量，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數量。」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9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以便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黃焯琳先生及儲小平博士。